

从《救蜀楮密奏》看南宋货币白银化^{*}

王文成

内容提要:南宋末年李曾伯所撰《救蜀楮密奏》记载了宝祐二年(1254)四川钱引总量达到16亿贯、宋廷新发行银会2800万贯导致的货币危机,提出了集中纸币发行权、以东南会子取代钱引、允许银会和东南会子跨区流通的救弊之策。其部分对策付诸实施后,川蜀地区行用了140多年的钱引为银会所取代。该文论及银会替代钱引的历史,反映了南宋末年纸币严重贬值、铁钱失去纸币准备金功能、纸币跨区流通趋势凸显等方面的情况,表明银两不仅取代铁钱成为川蜀新纸币——银会的价值基准,而且已成为钱引、银会、东南会子等纸币共同的价值标准,逐步成为多元货币体系中的主要货币。

关键词:南宋 纸币 白银 价值标准 货币体系

南宋自建炎以至景炎,历时近150年。南宋偏安一隅,辖区狭小,但辖区内的货币不仅有铜钱、铁钱、银两等金属货币,而且先后发行使用钱引、关外银会子、东南会子、淮交、湖会、铁钱会子、四川银会、金银关子等多种纸币。南宋时期堪称中国古代货币史上多样性、复杂性最为突出的时期。然而,由于南宋后期留下的文献不多,有关货币与货币流通的记载更为稀见,金属货币铸行情况、纸币发行数量及界次等基本情况缺乏系统记载,纸币与金属货币之间的相互关系更难窥其详。在现有史料中,李曾伯宝祐四年前后在四川宣抚使任上所撰《救蜀楮密奏》(以下简称《密奏》)较为详细地记载了当时川蜀货币的行用情况及“蜀楮”之弊,提出救弊之策,是研究南宋货币史十分珍贵的史料。然而,《密奏》不仅流传中存在文字讹误,而且一物多名,含义隐晦,给该文的释读和利用带来诸多不便。此前,李埏、林文勋《宋金楮币史系年》、汪圣铎《两宋货币史料汇编》先后收录该文,考订并厘正讹误,^①为利用该史料创造了较好的条件。笔者拟在此基础上,对《密奏》所言“蜀楮”的名称、发行量、料次及其存在的弊病,以及所阐述的救弊依据、对策和实施情况等进行梳理考释,并结合南宋时期货币流通格局发展演变趋势,对《密奏》所反映的钱、银、楮多种货币之间的相互关系,特别是南宋末年货币白银化的进展情况,作一些初步探讨。

一、《密奏》中的“蜀楮”之弊及其原因

《密奏》开篇记述了宝祐二年至四年间四川纸币发行与流通的情况,阐述了所面临的严重问题,分析了导致“蜀楮”之弊的主要原因。其文曰:

窃惟蜀楮之弊极矣。见今三界行使,其第三料视第一料,以五当一,楮价犹未甚辽绝。自宝祐二年更印银会,以一当百,一时权于[以]济用,将以重楮。然自此而楮益轻。盖楮之低昂,物亦随之;楮之轻,物之贵也。

[作者简介] 王文成,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昆明,650034,邮箱:w.wencheng@sina.com。

* 感谢外审专家提出宝贵修改意见。

① 参见李埏、林文勋《宋金楮币史系年》,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6年版,第102—105页;汪圣铎《两宋货币史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332—333页。

今第二料、第三料两界散在公私行用者,共细〔纽〕该第一料一百二十六千六十一万三百六十二贯,共折计银会,不过一千二百六十万六千一百三贯有零。此系是淳祐三年至宝祐三年十三年内印造两料之数。

银会一项,自宝祐二年至宝祐四年正月,两年之间乃共造二千八百万八十〔千〕六石〔百〕七十贯,折计第二〔一〕料二百八十千八十六万七千贯(见今住造)。以此会算,则是近两年所造银会之数,比之前十三年内所造第一〔二〕料、第三料之数,几已增一倍以上。

楮之立价非不重,而印造乃愈多,物贵乃愈甚,支用乃愈不继。视而弗救,长此安穷?姑举一二言之:银价去春每两仅三千引,今每两七千五百引矣;余价去春每石仅二千引,今每石五千引矣。其他百货增长者称是。民生、经纪以此而愈憔悴,军券支遣以此而愈艰难。今将增造则益轻,住造则乏用。博询佥论,类缕无策。

窃谓楮之所以贱者以多故,楮之所以多者以自造故。蜀自比年以来,造楮之权尽付制司,虽据其言曰,某年某界印造若干,多寡在手,谁得而问。竭西山之楮,易陆海之珍,往往多以虚取实而去,前事不必言矣。贾山以除铸钱之令尝曰:富贵者,人主之操柄也。今也使臣下自为之可乎!①

《密奏》的这段文字,开头即称“蜀楮”“三界行使”,并随后记载了第一、二、三料钱引和银会等名目。可是,“蜀楮”和“三界”并行的纸币是否包含银会并未明言,且在后续的文字中,第一、第二、第三料相互关系不清,或有将一、二料相混之嫌。但若先核“蜀楮”总数,再究其界次,则“三界”之名实与发行数量等,似可自洽通释,而“蜀楮”的含义及其弊病的内容也更为具体清晰。

从银会和钱引的发行总量和物价上涨情况来看,其基本数据包括以下几组:(1)宝祐二年至四年,宋廷在四川发行新纸币——“银会”2 800 万余贯(鉴于畸零尾数完全相同,为行文方便,此略去。下同)。新纸币银会与旧纸币钱引的比价按1贯银会兑100贯钱引计,其总价值相当于钱引28亿贯有余。(2)除银会外,宝祐四年仍在流通的钱引仍按兑界发行流通。实际仍在流通的钱引不止一料(亦即一界),其中两料(第一料或第二料,以及第三料)之间的比价为“五当一”。两料钱引可通过这一比价折算,合并“纽计”为第一(或第二)料钱引12.6亿余贯。再按100贯折银会1贯计,折为银会仅1 200多万缗。(3)除钱引外,川蜀市场上已发行流通的“蜀楮”还有银会。统一按银会计,共计4 000多万贯。但若按第一或第二料钱引折算,却突破了40亿贯。(4)在12亿旧引(第二、三料)继续流通,新发银会2 800余万贯的情况下,蜀中物价急剧上涨。其中,银价从上年每两3 000引增为7 500引,粮价由每石2 000引增至5 000引,增长了1.5倍。结合下文“银一两虽曰七千五百引,实计银交七十五贯”的情况来看,这一价格是按钱引计算的银价、粮价,而非以银会(亦即银交)计算的价格。这些数据前后所记及相互兑折的标准和结果相同,似无讹误。而从1年后物价增至2.5倍的情况来看,如果货币流通速度不变的话,意味着总量亦增至2.5倍。亦即第二年的货币总量按钱引40亿贯计,上一年三界钱引的总量已高达16(即40/2.5)亿贯。

而《密奏》后半部分又言:“抑又有一说:蜀行三界充斥,低昂几太相绝。今蜀人持论姑息,狃于自造自用之便,多为第一料不可易,欲藉之以为银会子母。市井视之粪土不如,朝廷宝货自轻太甚。”②由此观之,新发行银会最初似主要用于收兑第一界钱引。由于以1:100的比例收兑,蜀人曾颇有微词,甚至以银会兑易第一料钱引曾遇到了不小的阻力。据此,我们可做出这样的估算:宝祐二年三料钱引的发行总量为16亿贯。其中第一料4亿贯,第二料、第三料“纽计”12亿贯。宝祐三年以400万

① [宋]李曾伯:《可斋续稿》后卷3《救蜀楮密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9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15页。引文中《密奏》原文小注,以()标示;李埏、林文勋、汪圣铎核校及笔者修订或示疑的文字,以〔 〕标注;衍文以〈 〉标注。标点参照两书行文,略有调整。

② 李曾伯:《可斋续稿》后卷3《救蜀楮密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9册,第616页。

贯银会收兑第一料钱引4亿。但收兑第一料后,银会的发行并未停止。1年后,银会除用于收兑第一料钱引外,已累计发行了2800万贯,超发2400万贯,相当于钱引24亿贯。也就是说,《密奏》所言仍在流通的“三界”蜀楮,指的应是钱引第二、三料以及新发行的银会。其中,新发行银会的目的之一一是用于收兑第一料钱引。

综合上述情况,南宋宝祐年间“蜀楮”之弊的实质当然仍是纸币贬值。但与纸币贬值相关联的“蜀楮”之弊,应当还包含以下两个方面:(1)宝祐二年发行银会之前,钱引也是三料并行,其总量已达到了古代货币史上的天量——16亿贯。买粮1石须钱引2000道,比此前“余玠任内民间米直大约每石四五百贯”上涨了3倍。^①实际交易中钱引计数不胜其烦,鉴别和剔除伪滥更非易事。浓缩大额铁钱价值,解决铁钱交易不便问题的纸币,已是价值微小、交易十分不便的弊楮。(2)宝祐二年发行银会收兑第一料钱引,新纸币不仅以银为名,而且与钱引的比价设定为1贯银会兑第一料钱引100贯。然而,在发行银会收兑第一料钱引之后,第二、三料钱引仍在流通。市场上出现了两界钱引仍按1:5比价流通、新发行的银会与钱引按1:100比价流通、“三界充斥,低昂几太相绝”的现象,货币体系陷入混乱。

也就是说,宝祐年间的“蜀楮”之弊,首先是宝祐二年前钱引发行数量过多过滥导致的贬值问题。宝祐二年至宝祐四年间,宋廷新发行银会,在宣布第一料钱引贬值100倍的同时,用新纸币银会收兑第一料钱引。但第一料钱引收兑完毕后,银会的发行并未得到有效控制,超额发行量为数巨大。而新超量发行的银会,与仍在流通的第二、三料钱引相比,贬值程度更为严重。不仅如此,在纸币贬值的同时,“蜀楮”还面临着早期纸币代表大额铁钱价值的功能丧失的问题,以及纸币价值基准混乱、反复折价且折价比例过大等问题。而导致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则是“造楮之权尽付制司”。“制司”由于缺乏有效的约束和监管,毫无节制地超量发行钱引和银会,产生了史无前例的泡沫。

二、《密奏》中的救弊之策及其实施

《密奏》在接下来的文字中,首先针对导致“蜀楮”之弊的主要原因,认为“以引救引此所甚难,盖若求之引外,以图活法”。进而从集中纸币发行权的角度提出了救弊之策:“先收此权(笔者注:印发楮币之权)已归公上,岁令照旧例解引纸料若干赴朝省,却从都茶场印楮券若干付蜀阆给用度”,由宋廷直接控制纸币印行量。在此基础上,《密奏》进一步简要分析“蜀楮”与东南会子和银两之间的关系,阐述了提出救弊之策的现实依据:

见今蜀之银交,去年比东南十八界,每贯贴换犹不过增一二百,今一年之间,已增为十八界会子一贯可换银交五贯。是银交直与东南十七界会等矣。更以在市物有计之,数目虽多,其实则亦略同。如银一两虽曰七千五百引,实计银交七千〔十〕五贯,亦如东南银一两,十七界七十五贯,无大相远也。

从这样的现实条件出发,《密奏》提出了以下救弊措施:

然则今欲救蜀楮,莫若令通用京楮。纸朴〔料〕既令取鲜于蜀道,工墨亦不大费于朝廷。虽是京会指挥有除四川行用之文,见今蜀人,已重京楮,若降一指挥,权时施宜,何所不可?

但欲行此策,当先计约军券。迩来制、总司屡次增支券钱,屯驻兵熟券见月支第一料四百贯,屯戍军生券见月支第一料六百贯,却有支盐在外。然以百贯易一银交,是熟券月得四贯,生券月得六贯。得四贯者止该十八界会八百文,得六贯者止该十八界会一贯二百文。军贫而怨,良以此故。今当与之照东南例并支京交,且以熟券日二百、生券〔熟〕〔日〕一百计之,熟券月可得京交六贯,生券月可得京交三贯,却令制司与捐盐数。是屯驻五万人岁支熟券不过三百六十万。

^① 李曾伯:《可斋续稿》后卷3《乞贴料四川制总司秋余本钱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9册,第603页。

戍援宽作二万人,岁支生券不过七十二万贯,共该四百三十二万贯。朝廷岁检此数,付蜀制、总给军券,每岁更以余价斟酌,从而给助。……

抑又有一说:蜀行三界充斥,低昂几太相绝。今蜀人持论姑息,狃于自造自用之便,多为第一料不可易,欲藉之以为银会子母。市井视之粪土不如,朝廷宝货自轻太甚。今若行前策,当许十七界、十八界会子并通行于蜀,其四川银会截日不许再造。其已造者抑亦许通行于京湖、松江,其银会只当作十七界行用,不许减落,违者并置于宪(银会数亦不多)。所有蜀中见行第一〔二〕料、第三料,见不过该银交一千二百六十余万,中间岂无水火不到。若朝廷捐十八界二百万贯,下制司兑易收此两界,或令制司辍银两收兑毁凿,则蜀楮一清矣。蜀楮之造者既止,南楮之用者复广,非特可以救蜀楮之轻,且因可以秤南楮之重,实一举而两得之也。^①

这段文字中,新出现了“银交”“京楮”等名称。但对照行文内容来看,显然“银交”亦即“银会”,“京楮”则是东南会子。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李曾伯在此提出了银会与京楮打破区域界线通行的3条具体措施:一是以东南会子取代钱引,按熟券月支6贯、生券3贯计,由宋廷拨给432万贯“京券”供军券;^②二是银会不再增印,改当十七界会子通行于京湖松江;三是以十八界会子按1贯兑钱引500贯的比价,以200万贯会子或价值相当的银两,收兑仍在流通的钱引(计银会1260余万贯)。而提出这一“一举而两得”措施的依据,正是“蜀楮”(包括钱引和银会)与“京楮”(十七、十八界会子)已经能够直接“贴兑”,确定四者“贴兑”的价值标准则是银两。即以银价计算,银交5贯兑十八界会1贯,75贯兑银1两;钱引7500贯、十七界会子75贯、十八界会子15贯,亦兑银1两。

尽管《密奏》的作者李曾伯自己也认为“所有救蜀楮一策,未必可行”。^③但对照其他史料来看,《密奏》提出的建议实际上部分已为宋廷采纳付诸实施。《宋史》载:宝祐四年“台臣奏:川引、银会之弊,皆因自印自用,有出无收。今当拘其印造之权,归之朝廷,仿十八界会子造四川会子,视淳祐之令,作七百七十陌,于四川州县公私行使。两料川引并毁,见在银会姑存。旧引既清,新会有限,则楮价不损,物价自平,公私俱便矣。有旨从之。”^④所言“台臣之奏”,基本内容与《密奏》契合。《宋史全文》也载:宝祐四年十二月甲戌,又“诏出封桩库新造川会收换两料川引”。^⑤延至咸淳五年(1269),“复以会板发下成都路运司掌之,从制司抄纸发往运司印造毕功,发回制司,用总所印行使,岁以五百万为额。”^⑥也就是说,上收银会子印板由宋廷控制纸币印行量(以及发回会板但限定每年500万贯)、保留银会并以新纸币收兑钱引等政策,均已付诸实施。只是用于收兑钱引的新纸币,不是十八界东南会子,而是在纸币比价方面参照东南会子有关规定的“四川会子”“新川会”。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银会子印板在收、还的过程中并未发生变化,“四川会子”“新会子”则非新制印板。“四川会子”“新川会”的印版,应就是宝祐二年的银会板,所印纸币仍是银会子。

再从咸淳九年四川制司以“戍兵生券,人月给会子六千,蜀郡物贾(价)翔贵,请增人月给九千”的情况来看,^⑦《密奏》以“京交”432万贯给军券的建议,以一种变通的方式付诸实施。即军券不再支給钱引,而代以“会子”。但所给生券显然不是十八界东南会子(其与银会的比价为1贯兑银会5贯),而是《密奏》中按1贯兑100贯钱引的银会(银交),或以宋廷收回又发还的印板限额500万贯印制的

① 李曾伯:《可斋续稿》后卷3《救蜀楮密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9册,第616—617页。

② 《密奏》前文分析士兵“熟券”“生券”时曾言:“见月支第一料四百贯,屯戍军生券见月支第一料六百贯,却有支盐在外。”但后来的建议却是“熟券”月支“京交六贯”,生券“三贯”,“却令制司与捐盐数”。“熟券”从高于“生券”,一变而低于“生券”,且分别计算的数字无误。发生这一变动的原由,或与是否支盐有关。

③ 李曾伯:《可斋续稿》后卷3《回谕并问救蜀楮密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9册,第618页。

④ 《宋史》卷181《食货下三》,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4410—4411页。

⑤ [元]佚名:《宋史全文》卷35,《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31册,第776页。

⑥ 《宋史》卷181《食货下三》,第4411页。

⑦ 《宋史》卷194《兵》,第4849页。

新“会子”——银会。

此外,以“十八界二百万贯下制司兑易,或令制司辍银两收兑毁凿”钱引的建议,笔者没能在史料中找到相对应的记载。虽然《宋史全文》有载:宝祐三年二月“诏拨封桩库十八界会二百万专充四川行使”。^①但时间却在《密奏》成文之前,当非同一事。但从宝祐四年十二月钱引被如数收兑的情况来看,宋廷用于收兑钱引的纸币,可能仍是按1:100的比价以银会收兑,而没有按十八界会1贯兑银会5贯、银会1贯兑钱引100贯的比价(亦即十八界会1贯兑钱引500贯)的比价,直接收兑钱引。在避免川蜀市场上纸币比价更为悬绝的同时,将宋金时期流通时间最长的纸币——钱引,悉数用银会收兑完毕。钱引行用的历史至此画上了句号。

三、南宋末年货币流通格局演进中的货币白银化

显然,依据《密奏》和《宋史全文》的记载来看,四川钱引在通行140多年后,于宝祐四年彻底退出了历史舞台。而从货币流通格局变动的角度来看,《密奏》所述还不只是两种纸币之间的新旧替代,而是广泛涉及到多种纸币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纸币与白银、铁钱乃至铜钱等金属货币的关系等问题,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南宋末年货币流通格局的演变,以及这一演变过程中货币白银化取得的新进展。

从南宋时期多元复杂的货币流通格局来看,《密奏》所述不仅直接记载了银会子替代铁钱引的具体过程,而且从一个侧面表明:南宋会子行于四川、蜀楮通于江南,纸币突破地域界线的趋势已初步显现。南宋从建炎年间各地分别发行不同的纸币开始,形成了不同区域市场上行用不同纸币的格局。乾道以降,四川行用钱引,关外行用银会子,金洋等州行用铁钱会子,其他地区通行东南会子且荆湖叠加湖会、两淮叠加铁钱交子,6种纸币并行流通。其中规模最大、流通区域分界最严格的当数四川钱引和东南会子。而《密奏》则明确东南会子能够与刚刚发行的银会“贴兑”,并提出了以十七、八界会子行之四川,银会子行于京湖松江的建议。诚然,《密奏》的这一建议并非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实际上,早在嘉熙二年(1238)十二月己巳,宋廷就曾“出祠牒、会子共七百万纸,给四川制司”,作为次年军士出戌生券。^②宝祐二年,李曾伯入蜀,即“蒙朝廷通行科拨计十七界交一千万,银三万两,金银带牌等”。其中“小交三百万并金银带牌等”已随李曾伯同时入川。^③不同纸币最终相互融通,乃至统一跨区域行用之势,已不可避免。也就是说,宝祐年间不仅四川钱引已用银会收兑完毕,而且东南会子也开始进入四川流通。四川长期只通行钱引的历史,为银会与东南会子相互跨区并行流通的格局所取代。

更重要的是,银会取代钱引,以及银会与东南会子跨区流通,有着一个共同的前提:南宋多元货币的价值可通过对银两作价相互比较,银两开始成为“蜀楮”与“京楮”共同的价值标准,货币白银化取得重大进展。

首先,宋廷发行银会并坚持以银会(而不是本身正在急剧贬值的十八界会子)收兑钱引,实质上是将纸币的价值基准由单位价值很低的铁钱,转为单位价值重大的银两,并在这一转换过程中,将纸币数量限制在一定范围,而将贯文标准提升100倍。相应地,在纸币面额仍保持1贯、500文的情况下,把纸币变成代表银两用于小额交易的工具,即银会75贯易银1两,那么1张面额为1贯的银会便获得了将1两白银等分为1/75的能力。

次之,《密奏》中关于蜀楮之弊的分析,以及关于救楮政策依据的阐述还表明:南宋钱引一至三

① 佚名:《宋史全文》卷35,《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31册,第767页。

② 《宋史》卷42《理宗本纪二》,第818页。

③ 李曾伯:《可斋续稿》后卷3《照已拨科降付四川制总司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9册,第602页。

料、新发行的银会子、东南十七和十八界会子,不仅纸币种类繁多,比价关系复杂,而且价值变动不羁。在银交“七千(十)五贯”兑银1两,钱引“七千五百引”和十七界会子75贯亦兑银1两的情况下,真正能够核算商品价值并折算楮币价值的实际已是银两。而在东南会子逐步进入川蜀流通的过程中,能够直接用于折算钱引、银会与东南会子价值的工具,显然也非银莫属。银两已成为通约钱引、银会以及东南会子的价值标准。

不仅如此,《密奏》在分析“蜀楮”之弊时,“银价去春每两仅三千引,今每两七千五百引矣;余价去春每石仅二千引,今每石五千引矣。其他百货增长者称是”。银两不仅与百货的价值同步变动,币值稳定,而且能够反映纸币是否超额增发,发生了贬值。因此,在救楮之弊的措施中,对于尚在流通的12.6亿余贯钱引,既可用十八界会子收兑,也可直接“令制司辍银两收兑毁凿”。统一以银两为基准,业已成为解决南宋楮币混乱问题的大势所趋。

最后还有必要申述的是,《密奏》述“蜀楮”之弊,论救“蜀楮”之策,始终与铁钱无关,这正是南宋时期铁钱与银两这两种金属货币在整个货币体系中的作用此消彼涨的结果。川蜀地区从北宋时就明确划为铁钱区,南宋以降通行的法定金属铸币只有铁钱。从铁钱与纸币的关系来看,北宋大观元年(1107)改交子为钱引,宣和中复四川交子旧法,“自旧法之用”“引价复平”。^①铁钱是钱引不可或缺的价值基准。没有铁钱,钱引不行,甚至铁钱准备金不足也将影响钱引的价值。但是,至嘉泰末,钱引“两界书放凡五千三百余万缗,通三界所书放,视天圣祖额至六十四倍。逮嘉定初,每缗止直钱四百以下”。^②延至嘉定以后,纸币发行量持续高达数亿、十数亿的情况下,纸币已变成了小额交易手段,全面取代了小额交易中流通的铁钱。不仅如此,诚如高聪明所言:“南宋四川铁钱在经济领域的地位已不重要,铁钱只是处于辅币的地位。”不仅“铸造很少,而且铁钱销毁很多”。^③而从端平年间开始,宋廷在四川所铸铁钱除小平钱、折五钱之外,还开始铸有折十钱,淳祐年间所铸铁钱更“只有一种当百钱”。^④铁钱本身也全面符号化,足值铁钱实际上或用于贮藏,或被销熔,已离开了市场,不再充当纸币的价值基准。

反之,银两自南宋初年从商品变成货币后,与纸币的关系却日益密切。绍兴十年(1140)四川制司“称提库”中储备的钱引准备金不仅有铁钱,而且有金银。当年五月,当金朝在川外发起军事行动时,川陕宣抚副使胡世将不仅“以制司称提钱收籴兴元米麦”,而且“又起制司称提库金一千五百两、银十七万四千余两……赴鱼关。”^⑤“称提库”中收贮的金银,已具备了“称提”纸币价值的功能,并与铁钱一道共同构成了钱引的价值基准。而开禧年间钱引急剧贬值,宋廷仅嘉定元年(1208)冬即按“金每两直六十缗,银每两六缗二百,度牒每道一千二百缗,度库管所藏可直一千三百万”计,“出库管金银、度牒与民”,收回第九十界钱引半界。^⑥以“帑金三万两、银一百五十万两”计,^⑦所占比重分别为13.85%、71.54%。李心传甚至说:“向使计司非有桩积金银之富,又安能收此冗滥不行之券乎?今四川诸郡,岁输黄金千五百两,银十六万余两,而总所大率有收无支。掌计者谨视而善藏之,则子母相权,引法终不坏矣。”^⑧因此,南宋后期纸币超额发行物价飞涨,不仅“四方游士充赋上京,思得白

① 《宋史》卷181《食货下三》,第4406页。

② [宋]李心传,徐规点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6《四川收兑九十界钱引本末》,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点校本,第790页。

③ 高聪明:《宋代货币与货币流通研究》,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80页。

④ 中国钱币大辞典编纂委员会编:《中国钱币大辞典(宋辽西夏金编·南宋卷)》“铁嘉熙通宝”条、“淳祐钱”条、“铁淳祐通宝”条,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428、434、468页。

⑤ [宋]李心传,胡坤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35,绍兴十年五月己亥条,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点校本,第2529页。

⑥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6《四川收兑九十界钱引本末》,第790页。

⑦ [宋]魏了翁:《鹤山集》卷89《敷文阁直学士赠通议大夫吴公行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3册,第344页。

⑧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6《四川收兑九十一界钱引本末》,第792页。

镗如拾至宝”，^①宝祐年间李曾伯入蜀要科拨银两，带上十七界会子。而在银两价值仍旧高大的情况下，以银为名，以银两为价值基准的纸币，则变成了银两的价值符号，通过拆零等分银两，在市场上充当交易媒介。纸币从浓缩大额铁钱价值的交易工具，变成了小额等分银两的流通手段。如果说南宋绍兴后期至隆兴年间（1150—1164）业已“在白银货币化初步实现之时，孕育着货币白银化的开端”的话，^②南宋末年白银显然已在多种货币中取得基准货币地位，货币白银化取得了重大进展。

总之，李曾伯《救蜀楮密疏》一文，作为南宋末年十分难得的货币史料，详细记载了宝祐二年至四年间，在四川钱引三料并行且总量已达到 16 亿贯的情况下，官府新发行银会收兑第一料钱引，但银会也严重超额发行，导致了“蜀楮”崩盘，川蜀地区的纸币危机全面爆发。更重要的是，此时铁钱已没有也不可能充当纸币之锚，支撑和维系纸币价值，宋廷最终将纸币的价值基准重新确定为银两，发行银会，并以银会收兑钱引。相应地，纸币在银钱楮多元货币体系中，从浓缩大额铁钱价值转而等分银两价值，成为用于小额交易的流通手段。不仅如此，四川内部以及四川与川外的跨界贸易、区域之间的财富转移让渡中，银两业已获得了通约钱引、银会、东南会子价值的功能，在整个货币体系中初步取得了基准定价地位。南宋铁钱、铜钱、银两以及钱引等多元货币体系中，白银逐步成长为主要货币，货币白银化在白银货币化完成近百年之后取得了新的进展。这与金朝贞祐三年（1215）以贞祐通宝取代交钞，元宪宗辛亥（1251）史楫在真定确立银钞相权法，中统元年（1260）忽必烈发行中统元宝交钞，以及此后南宋景定五年（1264）发行金银关子一道，共同构成了南宋金元时期货币白银化的标志性事件。为元朝平宋后，在境内统一以银两为价值基准，发行至元通行宝钞奠定了基础。

The Changes of the Monetary System in Sichuan in Southern Song Dynasty: A Study Based on a Confidential Document *Jiu Shu Shu Mi Zou*

Wang Wencheng

Abstract: In 1254, 1.6 billion Guan paper money (Qian-yin) was circulated in Sichuan market, which was based on the value of iron coin. The Southern Song government still issued another 28 million Guan paper money (Yin-huizi) of Silver value in Sichuan region. A serious currency crisis was broken out. Li zengbo, the main official in charge of Sichuan, submitted a confidential document called *Jiu Shu Chu Mi Zou* to the emperor to solve the problem. Based on the text of this document and the other historical records, we can find the iron coin value standard of paper money in Sichuan was finally substituted by silver in 1254 – 1256. The monetary System was changed in Sichuan such as the other regions, and the silver standard become the common standard of the different kinds of paper money including Yin-huizi, Dongnan-huizi, etc.

Key Words: Southern Song Dynasty; Paper Money; Silver; Value Standard; Monetary System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宋]王迈：《臞轩集》卷 1《奏疏·乙未馆职策》，《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78 册，第 457 页。

② 王文成：《宋代白银货币化研究》，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46 页。